



南京大学商学院“成功奖教金”、“成功人力资源成果奖” 评审管理办法

林伟星、李洁校友伉俪慷慨捐资设立南京大学商学院“成功奖教金”、“成功人力资源成果奖”，支持南京大学商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充分发挥奖教金激励和引导作用，并在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上保障奖项评选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成功奖教金

一、奖励对象

南京大学商学院优秀教师。

二、申报条件

凡申请商学院“成功奖教金”的教师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2. 熟悉岗位业务与工作流程，能规范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工作表现突出；
3. 工作责任心强，认真细致，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业绩显著；
4. 自觉维护学校和学院声誉，师德品行优良；
5. 科研成果突出，教学质量优异，无不良教学评价反馈。

三、奖励方案

商学院“成功奖教金”2022年度奖励总额2万元，评选2人（人力资源管理学系教师1名），每人奖励1万元；2023年度起，每年奖励总额4万元人民币，评选4人（人力资源管理学系教师1名），每人奖励1万元。

成功人力资源成果奖

一、奖励对象

鼓励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学系教师完成的高水平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科研成

果，其中实践导向的研究成果优先。

二、申报条件

1. 人力资源管理学系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奖励，包括国际一区刊物和国内一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期刊范围按照商学院标准执行，国际一区论文限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国内一流论文限第一作者）、实践导向的优秀研究专著（限第一作者）；

2. 成果具有高质量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
3. 对国家战略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实际贡献；
4. 推动我校科研创新高质量发展；
5. 以南京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奖励方案

商学院“成功人力资源成果奖”2022年度奖励总额2万元，每项成果奖励2万元，原则上评选1项成果奖；2023年度起，每年奖励总额4万元，每项成果奖励2万元，原则上每年评选2项。具体评选视当年实际情况确定，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高水平成果数量不足的，当年奖励可以空缺；高水平成果超过2项的，当年获奖数可以突破2项或者下年度继续参评。

评选和管理

一、该奖教金、成果奖的评审和管理工作由商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具体实施。

二、奖教金评选工作安排在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前进行，符合奖教金申报条件的教师可向商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四、成果奖评选工作安排在每年上半年进行，符合成果奖申报条件的教师可向人力资源管理学系提出书面申请，由系里确认初选获奖情况。

四、由学院奖教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正式产生获奖人选。最终结果经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捐赠方。

五、南京大学商学院以发文表彰，并根据学校财务规定向获奖者发放奖金。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南京大学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自公布后正式实施。